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應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維持上市 (覆核) 委員會決定及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 取消上市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股份（「股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上市。

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而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當注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所產生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